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7年1月

承诺与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中金公司作为国药一致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国药一致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国药一致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国药一致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国药一致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金公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双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双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国药一致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5、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国药一致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国药一致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9、本意见旨在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本核查意见仅供重组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录

承诺与声明.....	2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一、本次方案概要.....	11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13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	15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16
五、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7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31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31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32
第三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37
第五节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8
第六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9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39
二、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9
第七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40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4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国药一致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矿泉水厂、后改制设立为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后又更名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交易对方，原名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现代制药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产投	指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国药外贸	指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国际医药	指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致君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制药厂
致君医贸	指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保康医药有限公司、深圳保康实业有限公司
坪山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原名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中药总厂
坪山基地	指	国药一致拥有的在建工程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拟出售资产	指	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深圳中药 51% 股权及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
国大药房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原名称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东新特药	指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
佛山南海	指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南海市医药总公司，原名称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医贸	指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	指	国大药房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 股权
拟注入标的公司	指	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和南方医贸
平安资管、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国药一致拟将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作价后，按 29.06 元/股的价格认购现代制药

		新发行的股份；同时国药一致拟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及以现金方式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并且国药一致拟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361.49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重组	指	国药一致拟将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作价后，按 29.06 元/股的价格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同时国药一致拟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及以现金方式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国药一致拟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361.49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交易对方	指	国药控股、国药外贸及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现代制药以及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	指	国药控股、国药一致、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雁林、杨时浩等 12 人分别与现代制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时浩等 12 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约定现代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相关资产
药材集团	指	中国药材集团公司
上海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东盛	指	上海国大东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东信	指	上海国大东信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长信	指	上海国大长信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上虹	指	上海国大上虹七宝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国东	指	上海国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扬州大德生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天津国大	指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国大	指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沈阳天益堂	指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浙江国大	指	浙江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江东山	指	浙江国药大药房东山药店有限公司
广东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州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广西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广西国大咨询	指	广西国大医药咨询连锁有限公司
宁夏国大	指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宁夏国大药品	指	宁夏国大药品有限公司
新疆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国大	指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沈阳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华邦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辽宁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辽宁国大一致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南京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山东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安徽国大	指	安徽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泉州国大	指	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南国大	指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山西国大	指	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治国大	指	长治市国大万民药房有限公司
大同国大	指	大同市国大万民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同丰	指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晋城国大	指	晋城市国大万民药房有限公司
晋中国大	指	晋中市国大万民药房有限公司
山西国大诊所	指	山西国大万民连锁诊所管理有限公司
孝义国大	指	孝义市国大万民百草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溧阳国大	指	溧阳国大人民药房有限公司
河南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河北乐仁堂	指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石家庄乐仁堂	指	石家庄乐仁堂益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江门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山西益源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复美药业	指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复美大药房	指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金象	指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象科技	指	北京金象复星科技有限公司
洋桥茸芝	指	北京洋桥茸芝金象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丽洋	指	三河市丽洋金象大药房有限公司
北京金象爱乐舫	指	北京金象爱乐舫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乐仁堂	指	唐山乐仁堂药房有限公司
秦皇岛国大	指	秦皇岛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复美徐惠	指	上海复美徐惠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御泰堂	指	上海御泰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台山国大	指	台山市国控国大群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慈瑞商贸	指	石家庄慈瑞商贸有限公司
南海新特药	指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原名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新药特药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南海医药	指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原名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新医改	指	指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向社会公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为核心文件及其他相关配套政策形成的医疗体制改革
城镇居民医保	指	指以政府为主导，以居民个人（家庭）缴费为主，政府适度补助为辅的筹资方式，按照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相一致的原则，为城镇居民提供医疗需求的医疗保险制度
新农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指	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基本药物制度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布，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包括两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和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基药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OTC、非处方药	指	不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自行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医药流通、医药商业	指	指向生产企业购进产品，然后转售给零售商、产业用户或各种非营利组织，不直接服务于个人消费者的商业机构，位于商品流通的中间环节
GSP	指	GoodSupplying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Manufacturing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ERP	指	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CRM	指	CustomerRelationship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
SPD	指	SupplyProcessing&Distribution，医院内部物流管理系统
WMS	指	WarehouseManagementSystem，仓库管理系统，指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贴牌	指	“贴牌”是指为了更好地与药品生产企业合作、实现共赢，公司将自有商标授权制药企业置于其指定产品外包装，并约定规格，公司对贴牌产品有全国总代理权限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出具的《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4 月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方案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由国药一致（一）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三）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如下：

（一）资产出售

国药一致拟以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

根据相关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上述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分别作价 154,327.18 万元、812.53 万元、39,230.39 万元、56,762.15 万元，合计交易作价 251,132.25 万元。国药一致以上述资产合计作价 251,132.25 万元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 8,641.85 万股，约占现代制药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5.56%。

根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现代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国药一致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现代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9.11 元/股，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的 90%。根据现代制药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拟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代制药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9.06 元/股。若现代制药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

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认购的现代制药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国药一致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现代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一致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代制药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药一致所取得现代制药的股份因现代制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拟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向国药外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及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

根据相关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上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分别作价 215,687.10 万元、57,648.43 万元、21,223.17 万元，合计交易作价为 294,558.70 万元；南方医贸 51% 股权、49% 股权分别作价 28,478.28 万元、27,361.49 万元。

国药一致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控股持有的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共发行股份 5,505.77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294,558.7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外贸持有的南方医贸 51% 股权，共发行股份 532.30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28,478.28 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持有的南方医贸 49% 股权，共支付现金 27,361.49 万元。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国药一致将直接持有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及南方医贸 100% 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绩效，上市公司向平安资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平安资管	5,114,297	27,361.49
合计	5,114,297	27,361.49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支付南方医贸 49% 股权现金对价	27,361.49
	合计	27,361.49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国药一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321,834.97	556,647.50	2,599,313.93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拟购买资产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702,147.85	216,677.13	1,262,499.51
拟购买资产股权交易价格	350,398.47		
拟购买资产占国药一致相应指标比重	53.12%	62.95%	48.57%

注 1: 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收购拟购买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上述公司控制权，在计算标的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时，以拟购买资产账面值和交易价格孰高取值与国药一致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与国药一致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注 2: 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为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南方医贸对应数值的合计数。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为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南方医贸对应交易价格的总额

2.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国药一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321,834.97	556,647.50	2,599,313.93
拟出售资产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92,943.67	116,888.94	160,957.10
拟出售资产占国药一致相应指标比重	14.60%	21.00%	6.19%

注 1: 根据《重组办法》，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本次交易出售拟出售公司股权，出售完成后，国药一致丧失上述公司控制权，在计算拟出售总资产和净资产时，以拟出售资产账面值与国药一致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与国药一致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注 2: 根据《重组办法》，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 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累计首次”原则，在国药一致于

2005年收购国药控股持有的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90%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中，国药一致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国药一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达到并超过100%，中国证监会已于2005年11月核发《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5]111号），核准国药一致上述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国药一致控股股东为国药控股，其持股比例为51%，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后，国药控股仍将持有国药一致50%以上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鉴于国药一致按照“累计首次”原则确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国药一致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

根据相关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国大药房100%股权、佛山南海100%股权、广东新特药100%股权分别作价215,687.10万元、57,648.43万元、21,223.17万元，合计交易作价为294,558.70万元；南方医贸51%股权、49%股权分别作价28,478.28万元、27,361.49万元。

国药一致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控股持有的国大药房100%股权、佛山南海100%股权、广东新特药100%股权，共发行股份5,505.77万股支付交易对价294,558.7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外贸持有的南方医贸51%股权，共发行股份532.30万股支付交易对价28,478.28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符月群等11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持有的南方医贸49%股权，共支付现金27,361.49万元。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一) 拟出售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包括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对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依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形成了以成本法为主的评估结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致君制药 51% 股权	45,082.50	154,327.18	收益法	154,327.18	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1 号
致君医贸 51% 股权	636.23	812.53	收益法	812.53	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4 号
坪山制药 51% 股权	7,996.96	39,230.39	收益法	39,230.39	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2 号
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	56,762.15	n.a	成本法为主	56,762.15	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3 号
合计	110,477.84			251,132.25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1,132.25 万元。

(二) 拟注入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拟注入资产包括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南方医贸 100% 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国大药房 100% 股权	204,418.98	215,687.10	收益法	215,687.10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39 号
佛山南海 100% 股权	33,142.62	57,648.43	收益法	57,648.43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0 号
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	12,704.84	21,223.17	收益法	21,223.17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1 号
南方医贸 100% 股权	21,790.33	55,839.77	收益法	55,839.77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2 号
合计	272,056.77	350,398.47		350,398.47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350,398.47 万元。

五、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如下：

项目	对应发行对象
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	国药控股
购买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	
购买佛山南海 100% 股权	
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	国药外贸
募集配套资金	平安资管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53.8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由 53.80 元/股调整为 53.50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公司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53.80 元/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因此，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由 53.80 元/股调整为 53.50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按照拟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注入资产交易作价 323,036.98 万元计算，以 53.5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为 60,380,743 股，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11%。

按照配套融资金额 27,361.49 万元以及发行价 53.50 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为 5,114,297 股，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的金额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数如下：

发行对象	对应标的资产	资产金额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发行股份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国药控股	国大药房 100% 股权	215,687.10	40,315,346	9.42%
	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	21,223.17	3,966,947	0.93%
	佛山南海 100% 股权	57,648.43	10,775,407	2.52%
	小计	294,558.70	55,057,700	12.87%
国药外贸	南方医贸 51% 股权	28,478.28	5,323,043	1.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小计		323,036.98	60,380,743	14.11%
平安资管	募集配套资金	27,361.49	5,114,297	1.19%
合计		350,398.47	65,495,040	15.30%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国药一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国药一致分

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资产出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锁定期

平安资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平安资管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药一致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和医药工业。其中，医药分销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地区，两广地区市场份额整体排名第一，两广地区细分市场领先；医药工业业务主要生产开发头孢系列产品和原料药的升级产品、心血管、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系列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原有的医药工业相关资产将置出上市公司，不再控股医药工业相关的资产，有助于公司积极稳妥推进主营业务调整工作，聚焦医药商业。同时公司通过注入全国性的医药零售资产、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资产，将实现国有医药零售龙头企业国大药房与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竞争优势，大幅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和范围，有效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打造“批零一体”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深度发挥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一致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7 号）、国药一致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4 月管理层报表、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44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321,834.97	1,958,256.03
净资产	556,647.50	734,703.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5,339.37	693,615.14
营业收入	2,599,313.93	3,656,790.83
营业利润	90,659.32	117,433.54
利润总额	96,130.79	122,398.66
净利润	78,734.79	99,64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31.23	91,59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21.27	87,604.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424,064.62	2,076,416.09
净资产	586,731.72	784,786.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5,339.82	741,786.19
营业收入	942,389.62	1,332,636.51
营业利润	48,174.84	58,401.49
利润总额	49,099.00	59,923.93
净利润	41,690.40	50,70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79.41	47,93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83.58	34,032.4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62,631,943 股，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323,036.98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7,361.49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国药一致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1	国药控股	184,942,291	51.00%	239,999,991	56.74%	239,999,991	56.06%
2	国药外贸	-	-	5,323,043	1.26%	5,323,043	1.24%
3	平安资管	-	-	-	-	5,114,297	1.19%
4	其他	177,689,652	49.00%	177,689,652	42.00%	177,689,652	41.51%
总计		362,631,943	100.00%	423,012,686	100.00%	428,126,983	100.00%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转变为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和全国性的医药零售业务。在医药分销业务领域国药控股下属医药分销子公司和国药一致有明确的地域划分，前者于两广以外地区开展业务，国药一致于两广地区开展业务，本次重组减少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医药工业与医药分销业态同业竞争的情况。在医药零售业务领域，国药控股下属分销子公司还开设了部分社会零售药店，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下属国大药房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药控股下属除国大药房外的二级子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疫苗、体外诊疗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链药品）；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经营（批发）；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消毒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新药的研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医药物流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须审批经营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兽药原料药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管理；房屋租赁。	39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毒性药品（限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玻璃仪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百货，消字号产品；收购本企业所需的中药材（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得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11月6日）。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涉及需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的的范围详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5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1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化妆品、玻璃仪器的批发零售。	1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的批发（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第I、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需许可的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在该证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初级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药品经营管理，会务会展、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	3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仅限商洛市辖区）、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销售；化学制剂、玻璃仪器、计生用品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及技术培训。（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一类精神药品（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玻璃仪器、仪器仪表、日用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各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	3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办公用品、药品市场维护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网络应用产品、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保健食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日化用品、消毒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玻璃仪器、办公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销售;药物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医药企业的投资及管理;举办会议展览、商品展销服务;房屋租赁及配套服务;计算机安装、维修;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医疗器械维修;电子产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向社会公众集资,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含金融业务,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	2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疫苗、体外诊断试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以上范围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9 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中转、货运代理)(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设备租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批发零售;医药产品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酒店、医药企业投资及管理;中药材种植、开发;举办会议展览及商品展销;医药规划设计及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化学试剂、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玻璃仪器、医用配套电器、科教仪器;零售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配件;医疗电器修理、安装;家用电器修理;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消杀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修理。(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销售医疗器械三类、二类(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搬运、包装;停车场服务;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I、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25 日);经营保	1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9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29 日）；销售医疗器械（I 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二、三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一类医疗器械、洗涤用品、日用化学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黄素和药用罂粟壳、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三类：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卫生材料及辅料、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二类：普通诊察器械、消毒及灭菌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手术器械、中医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一次性使用眼科手术刀，批发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资质证在许可规定的期限内经营）	1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精神药品（二类）、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仓储、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搬运装卸（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体外诊断试剂、2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2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2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212 妇产科手术器械、2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2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2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315 注射穿刺器械、3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3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不含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215 注射穿刺器械、3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2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220 普通诊察器械、2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2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2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2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3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3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批发）、3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210/3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263 口腔科材料、3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2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223/3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3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3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328 医用磁共振设备、330 医用 X 射线设备、3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370 软件、377 介入器材、265/3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324 医用激光	2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轻纺产品、电子产品、电子仪器、土畜产品、食用菌、建筑材料、化妆品购销、医药产品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消杀制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150

由上表可见，国药控股下属除国大药房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分布较为分散，为国药控股下属从事医药分销的子公司兼营的非核心业务，且由于社会零售药店独特业务特性，单体药店的销售辐射半径较小。针对上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控股下属社会零售药店可能与国大药房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国药控股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与国药一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国药一致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6、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或
- （2）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药集团于2016年3月9日出具《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

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2、 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

3、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 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5、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或
- （2） 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述承诺，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5年内解决目前国药控股下属除国大药房外的社会零售资产与国大药房的同业竞争问题。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

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主要为切实履行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重组旗下医药工业类资产和医药商业类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原有的医药工业相关资产将置出上市公司，不再控股医药工业相关的资产，同时新开展全国性的医药零售业务，并将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但会增加标的公司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部分关联交易，因置入资产国大药房与国药控股之间的采购交易将转为关联交易，重组后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上升，同时国药一致原有医药分销资产与工业资产之间存在的采购交易在本次交易后也将由内部交易转为与现代制药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也会导致关联交易的规模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新增的采购商品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国大药房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医药零售企业，从产业链的构成上看是医药分销的下游，而国药控股作为国内医药分销行业的龙头公司，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具有销售渠道优势，两者的行业地位导致产生部分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系医药零售商与医药分销商之间，以及医药分销商与生产企业之间因既有商业模式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未来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预批准；
-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国药控股作为拟注入资产的股东已作出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股东决定；
-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南方医贸股东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方案已经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 本次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7、 本次交易和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8、 国务院国资委已经原则同意国药一致和现代制药调整后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方案；
- 9、 本次交易和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10、 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取得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1、国大药房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760569195B), 国大药房已就其 100% 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佛山南海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193533507J), 佛山南海已就其 100% 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广东新特药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709415), 广东新特药已就其 100% 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南方医贸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74694F), 南方医贸已就其 100% 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 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和南方医贸均已成为国药一致全资子公司。

(二) 拟出售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1、致君制药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290M), 致君制药已就其 51% 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致君医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03B），致君医贸已就其 51% 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坪山制药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4304B），坪山制药已就其 51% 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如下：

（1）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6 年 12 月 9 日，国药一致与现代制药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

i. 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坪山基地项目资产认购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3 号）中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包括土地、建筑物、设备、在建工程等在内的全部资产，及坪山基地现有的其它资产，其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归属现代制药，国药一致已履行完毕对前述资产的交付义务，前述资产已由现代制药实际控制。

ii.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对规定，国药一致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的土地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

（2）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国药一致已履行完毕对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交付义务，前述资产已由现代制药实际控制、占有、

使用并享有收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药一致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当前“深房地字第 6000617863 号”的土地（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为担保前述土地的过户，国药一致向现代制药出具了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国药一致将向现代制药支付人民币 7,525.92 万元的保证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药一致支付该等保证金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拟出售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工作，其中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已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占拟出售资产比重超过 85%；国药一致向现代制药出具的关于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的承诺函涉及的保证金支付事项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

1. 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现代制药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割日后 90 日内，由审计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国药一致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现代制药以现金方式补足。

2. 拟注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国药一致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相应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割日后 90 日内，由审计机构对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相应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过渡期损益情况

拟注入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如下示意：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2016年10月31日
国大药房	15,807.81
佛山南海	5,209.75
广东新特药	1,988.65
南方医贸	4,384.04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交割日后 90 日内，由审计机构对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相应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四）验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8000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国药一致已取得国大药房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 股权；国药一致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14,29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50 元，股款 273,614,889.50 元以人民币缴足，该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5,798,200.00 元后的净额 267,816,689.50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存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其中 14,999,999.52 元为平安资管缴纳的保证金转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本总数为 65,495,040 股，每股作价 53.5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国药一致变更后的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28,126,983.00 元。

（五）新增股份登记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融资中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65,495,04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65,495,040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428,126,983 股。

第三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查阅相关公告，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除邓宝军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发生变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查阅相关公告，邓宝军先生系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任职，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辞职的情形。

第五节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六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药一致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该等协议，且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并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二、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已对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承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承诺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第七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国药一致的新增股份的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现代制药向发行人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且发行人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向工商行政主管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交易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所规定的相关义务及遵守相关承诺；

（三）国药一致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出售资产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资产过户手续中。后续国药一致需完成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上述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国药一致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手续、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成，其中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已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占拟出售资产比重超过 85%。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2、本次重组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选择及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药一致具备发行相关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国药一致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